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设分公司来实施投资建设诏安项目，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变更 BT 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有利于打造专业团队，有利于对 BT 项目进行专业化的管理，符合公司整体的长期规划，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超募项目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投资建设诏安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及其下设分公司实施。

**独立董事：**

陈少华\_\_\_\_\_

（签名）

简德武\_\_\_\_\_

（签名）

洪 波\_\_\_\_\_

（签名）

2012年 3月 14日